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健成

選任辯護人 葉泳新律師

王聖傑律師

蔡承諭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73號、30426號、341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健成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又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

(一)本案被告賴健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訊問後，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行，並有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羈押訊問時之供述、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法務

01 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02 份、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4月29日調科壹字第
03 000000000000號鑑定書1份、現場照片1張、被告手機畫面擷
04 圖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113年4月17日數位證據檢視
05 報告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06 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
07 輸第一級毒品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3人所犯之
08 運輸第一級毒品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縱依偵審中自白減
09 輕其刑，其刑度仍然在有期徒刑15年以上，衡情被告預期將
10 受重罪之宣告，其逃匿本案審理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亦因之
11 升高，又被告並非本國國民，在台並無住居所，顯有逃亡之
12 可能，而有羈押之原因，審酌被告運輸之毒品數量達淨重21
13 40.38公克，數量甚多，對於國家社會秩序之危害影響甚
14 鉅，衡量被告人身自由之拘束，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日後
15 之審理，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16 款、第3款之規定，於113年8月1日對被告裁定予以羈押3月
17 在案。

18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及聽取辯護人之意
19 見後，認被告雖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惟被
20 告自113年8月1日羈押迄今，並無其他情事足認上述羈押之
21 原因及必要性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形。至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22 稱：被告在我國有姨婆家地址可作為日後傳喚之送達地址，
23 且被告已坦承犯行，亦積極配合檢警偵辦，無逃亡之意圖，
24 請予以交保代替羈押等語，然被告為香港地區人民，在我國
25 國內並無固定之住居所，在我國亦無親密親屬或經營事業，
26 並無居留於我國的強大誘因，衡以現今交通便利，倘被告臨
27 時起意返回香港亦非難事。且被告所犯之罪，縱經減刑仍為
28 最輕本刑1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基於趨吉避凶、脫免
29 刑責、不甘受罰之人性弱點，被告實有畏罪潛逃之可能，有
30 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雖辯護人稱可提供被告姨婆地址作為
31 送達地址，惟此僅係相關文書送達之便利性，仍難解被告有

逃亡之可能。而本案尚未確定，仍有確保嗣後被告到案進行
審理及後續執行程序之必要，苟予以開釋被告，國家刑罰權
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亦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
行，為確保後續程序之進行，本院認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1日起，再予延長羈押2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法 官 郭于嘉
法 官 朱家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宜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